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召集，由于审议事项时间较紧急，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且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并同意以 11.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金额、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代理人签署实施以上融资担保事宜时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宽普科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